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丞皓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976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易字第3587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劉丞皓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劉丞皓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劉丞皓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第220條第2項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罪。其登載不實之事項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復持之行使，其登載不實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就附件附表所示之時間，多次操作收銀機擅自辦理商品退貨，係基於單一決意而為，且所侵害之法益相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應論以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利用職務之便，操作收銀機輸入不實之退貨資訊，侵害統一超商之財產法益，所為實不足取，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本案被告行為所生危害、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生活狀況、素行、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1 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  
04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6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8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2 書記官 涂穎君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4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16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  
17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8 1萬5,000元以下罰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0 行使第210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  
21 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23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24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25 。

26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27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28 附件：

0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13976號

03 被 告 劉丞皓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住○○市○○區○○路000巷0號

05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3樓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劉丞皓自民國112年3月間，擔任址設桃園市○○區○○路0  
11 段000號統一超商觀音門市（下稱觀音門市）之店員，負責  
12 銷售商品、帳款交接及代收款項等業務，其基於行使業務登  
13 載不實準文書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辦理退貨時間，在觀音  
14 門市內，利用擔任當班收銀人員之便，明知附表所示之交  
15 易，並未實際辦理退貨，竟將附表所示之交易，以操作收銀  
16 機方式，將已開立發票入帳之商品紀錄擅自辦理退貨，接續  
17 登載不實之附表所示之交易紀錄，並上傳至統一超商管理系  
18 統電腦設備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統一超商對於貨物、現金  
19 帳戶管理之正確性。嗣該店店長林芳羽發覺退貨交易頻繁，  
20 經調閱店內監視器影像畫面，始查悉上情。

21 二、案經林芳羽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丞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上開全部犯罪事實不諱。
2	告訴人林芳羽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上開全部犯罪事實。
3	誤打銷退/重印/其他作廢廢票記錄表、電子發票存	佐證上開全部犯罪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根聯、收銀機輔助管理報 表各1份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第220條第2項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罪嫌。被告於附表所示時間，多次製作不實財產權得喪紀錄之行為，係基於同一犯意，於密接之時間，在同一地點實施，且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論以接續犯。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涉有業務侵占罪嫌。然此部分業據被告堅詞否認，且告訴人於偵查自陳：自監視器畫面影像所示，未見被告拿取收銀機款項之行為，僅見被告操作收銀機螢幕辦理退貨，且未有證據證明退款係退回被告之電子錢包，侵占會員點數部分，沒有相關證據及明細等語；再經本署函詢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因該公司系統僅能保存6個月以內之交易資訊，故112年3月至8月間之點數紀錄明細無從提供等情，此有該公司出具之刑事陳報狀1紙在卷可稽，是此部分除告訴人之單一指訴外，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上開業務侵占行為，故依罪疑有利被告之法則，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惟此部分若構成犯罪，與上開起訴之事實係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檢 察 官 陳 羿 如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書 記 官 林 意 菁

所犯法條：

刑法第215條

01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  
02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03 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04 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5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6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7 刑法第220條（準文書）

08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09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10 。

11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12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13 附表：

14

編號	發票號碼	結帳時間	辦理退貨時間	退貨金額 (新臺幣)
1	QN00000000	112年7月1日上午11時59分許	112年7月1日下午4時5分許	496元
2	QN00000000	112年7月1日下午4時34分許	112年7月1日晚間6時33分許	404元
3	NN00000000	112年6月30日晚間7時53分許	112年7月1日下午4時5分許	248元
4	NN00000000	112年6月5日晚間8時39分許	112年6月5日某時許	290元
5	NN00000000	112年6月10日晚間6時16分許	112年6月10日晚間6時22分許	399元
6	NN00000000	112年6月10日3時許	112年6月10日晚間6時32分許	205元
7	NN00000000	112年6月4日下午5時29分許	112年6月4日某時許	139元
8	NN00000000	112年6月5日晚間8時41分許	112年6月5日某時許	120元
9	NN00000000	112年6月12日晚間7時26分許	112年6月15日晚間7時14分許	110元
10	NN00000000	112年6月10日晚間7時27分許	112年6月15日晚間7時16分許	139元
11	NN00000000	112年6月17日下午4時59分許	112年6月17日下午5時3分許	688元
12	NN00000000	112年6月16日晚間9時21分許	112年6月17日晚間6時59分許	158元
13	NN00000000	112年6月16日晚間9時10分許	112年6月17日晚間6時58分許	183元
14	NN00000000	112年6月18日下午3時55分許	112年6月19日下午3時41分許	128元
15	NN00000000	112年6月19日下午4時51分許	112年6月19日下午5時6分許	592元
16	NN00000000	112年6月19日下午5時29分許	112年6月19日下午5時31分許	605元
17	NN00000000	112年6月19日晚間6時27分許	112年6月19日晚間6時30分許	614元
18	NN00000000	112年6月23日下午3時12分許	112年6月23日下午3時16分許	183元
19	NN00000000	112年6月23日下午3時35分許	112年6月23日下午5時30分許	625元
20	NN00000000	112年6月23日下午4時47分許	112年6月23日下午5時32分許	313元
21	NN00000000	112年6月23日下午5時14分許	112年6月23日下午5時32分許	211元
22	NN00000000	112年6月23日下午5時23分許	112年6月23日下午5時33分許	227元
23	NN00000000	112年6月23日晚間6時6分許	112年6月23日晚間6時9分許	716元

(續上頁)

01

24	NN00000000	112年6月20日下午3時2分許	112年6月23日晚間6時39分許	341元
25	NN00000000	112年6月23日晚間7時58分許	112年6月23日晚間8時11分許	554元
26	NN00000000	112年6月23日晚間10時53分許	112年6月24日下午4時6分許	3,089元
27	NN00000000	112年6月26日下午5時7分許	112年6月26日下午5時12分許	453元
28	NN00000000	112年6月25日晚間10時11分許	112年6月26日晚間6時32分許	233元
29	NN00000000	112年6月25日晚間6時13分許	112年6月26日晚間6時36分許	285元
30	NN00000000	112年6月28日晚間6時48分許	112年6月28日晚間6時48分許	190元
31	NN00000000	112年6月28日晚間6時24分許	112年6月28日晚間6時48分許	186元
32	NN00000000	112年6月28日晚間7時46分許	112年6月28日晚間7時50分許	422元
33	NN00000000	112年6月28日晚間7時56分許	112年6月28日晚間8時15分許	405元
34	NN00000000	112年6月28日中午12時10分許	112年6月28日下午5時4分許	235元
35	NN00000000	112年6月28日晚間8時41分許	112年6月29日晚間6時23分許	1,041元
36	NN00000000	112年6月29日晚間9時38分許	112年6月28日晚間9時40分許	319元

02

。